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实施条例》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川办发[1997]48号

国务院第206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检疫法实施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检疫法实施条例》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实施后的又一部重要法规,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应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检疫法实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认真学习、宣传《检疫法实施条例》

《检疫法实施条例》是一部有关涉外经济的重要法规,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学习和宣传工作。特别是各级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生产企业主管部门、进出口经营部门、出口生产企业、进口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个人,都要认真学习《检疫法实施条例》,并结合《动植物检疫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刑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理解,充分认识发布实施《检疫法实施条例》的目的、意义和作用;区分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各有关查验部门的职责;明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要求和法律责任。同时,各地要运用广播、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动植物检疫法》和《检疫法实施条例》,不断增强人们的动植物检疫意识,以利于动植物检疫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切实贯彻执行《检疫法实施条例》

《检疫法实施条例》使《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更具体、更详尽,可操作性很强,有利于更好地开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进出口经营部门和出口生产企业的领导和

管理,支持动植物检疫机关的工作,重视进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检疫与监管。须经动植物检疫的进出境物品,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检疫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在发运前向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动植物检疫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施检,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

## 三、加强动植物检疫队伍建设

各地要注重动植物检疫干部队伍素质的提高,切实加强检疫人员思想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从政治素质、法律知识、业务水平等方面对检疫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端正业务指导思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增强服务意识;搞好机关作风建设,建立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大力提倡和开展文明执法活动,树立动植物检疫的良好形象。

## 四、抓紧清理修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执法检查与监督

各级政府要按照《检疫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组织人员做好涉及动植物检疫工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检查和清理,对过去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一审查,凡与《检疫法实施条例》相抵触的,都要立即废止或修改。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检疫法实施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与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建立协调一致的执法监督关系,以保障《检疫法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海关、边防、邮电、交通、铁路、民航、外贸等部门要通力合作,明确职责和任务,注意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及时查处违法案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改善执法环境。